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家防護字第1090019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120200J_1090019846_ATTACH1.odt)

開會事由：臺中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服務109
年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陽明市政大樓4-2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
樓)

主持人：侯主任淑茹

聯絡人及電話：紀荏棉04-22289111分機38961

出席者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(臺中中心)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層轉方案)、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(家暴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1區)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(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二區)、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(家暴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3區)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、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(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方案)、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(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直接服務方案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中心成人保護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資料將於會議前傳送各單位。
- 二、檢送本次會議出席人員調查表1份，請於109年11月10日(二)前免備文以電子檔傳送予承辦人(175142@taichung.gov.tw，英文字母L小寫)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。
- 四、與會人員持本開會通知單，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09/11/03



041090096288 有附件



或陽明第二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以節省銷單(磁)等候時間，於會議結束後，交還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若無攜帶本開會通知單，則無法給予免費停車。

五、另停車時請務必配合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停放，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，增加車輛出場效率，並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。

